独山县麻尾镇人民政府

2025年度普法工作计划

2025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收官之年，也是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州、县、镇“八五”普法规划的重要一年。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实施“八五”普法，加大全民普法工作力度，切实将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落到实处，全面推进依法治县，推动“法治麻尾”“平安麻尾”建设，结合当前我镇工作实际，制定麻尾镇2025年普法工作计划。

一、深入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

**一是**坚持把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制定麻尾镇2025年度学习计划，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党委会、全体干部大会进行学习，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学，组织干部集中学。**二是**结合实际情况通过麻尾镇“赶五赶十”赶集日、“开放先锋活力麻尾”公众号、院坝会、双语宣传会等多种形式和渠道，将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引向深入。开展专题学习、研讨交流、宣传普及等活动，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在全社会范围内的广泛传播和深入人心。**三是**利用宣传栏、党务政务公开栏等开办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专栏，在单位公共场所张贴或悬挂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标语。

二、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一是**围绕全镇中心工作深入开展以“宪法”“民法典”为核心的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二是**围绕三项重点工作，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乡村振兴·法治同行”等主题宣传活动。充分利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6・26”国际禁毒日、“12・4”宪法宣传日等全国法治宣传日和法律法规颁布实施纪念日等特殊时段和节点，针对群众关注的社会热点难点问题，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公民依法表达利益诉求，依法维护正当权益，促进社会矛盾的和谐化解。**三是**深入开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宣传，介绍政府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所采取的政策措施，对与企业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解读，帮助企业了解并遵守法律规定，避免法律风险。

三、推动重点对象法治宣传教育措施落实到位

**一是**提高公务人员尤其是领导干部学法用法的水平，大力开展“法律进机关”活动，通过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法律培训与法制讲座，提升机关工作人员的法律素养，促进依法行政与公正司法。**二是**坚持抓基层打基础，依托普法宣讲团，整合一切普法资源，积极开展法治单位、法治学校、法治企业、法治社区（村）的创建活动，做好学校、企事业单位和社区（村）“两委”干部法制培训和宣传，培养一批普法骨干、法律明白人，充实普法宣讲团、法治宣传教育志愿者、法治宣传新闻工作者队伍。

四、全力推动普法责任制有效落实

**一是**坚持镇、村联动普法。落实普法工作管理责任和部门责任，强化党委、政府和法治宣传部门对普法责任制的监督考核，完善法治宣传教育格局。**二是**“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作为一项法治建设制度，要长期坚持，不断深入，务求实效。成效突出的部门和个人进行相应的表彰奖励，对落实不到位的站所和个人进行批评，并向党委、政府报告有关情况，提出整改意见。

麻尾镇将紧紧围绕“八五”普法规划的目标任务，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以深入开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普法为重点，以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为总抓手，全面提升公民的法治素养和依法治理水平。通过加强组织领导、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推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普法以及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等措施，确保普法工作取得实效，为建设法治社会、法治政府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附件：麻尾镇人民政府2025年度普法责任清单

独山县麻尾镇人民政府

2025年5月13日

附件

独山县麻尾镇人民政府2025年度

普法责任清单

根据“八五”普法规划及《独山县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实施方案》，结合我镇实际，制定麻尾镇2025年普法责任清单如下：

一、普法内容

（一）首要学习宣传内容

1.习近平总书记《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

2.《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

3.《习近平关于依规治党论述摘编》

4.《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

5.《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问答》

（二）共性普法内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等宪法相关法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综合性法律法规；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行政和程序法律法规；

4.党内法规；

5.《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自治条例》《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立法条例》等黔南州单行条例和民族法规。

（三）个性普法内容

根据自身职能职责，结合年度基层治理工作安排，重点宣传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戒毒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贵州省法律援助条例》《贵州省人民调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二、普法对象

全镇干部职工、村（社区）全体常务干部、驻村工作队、辖区企业、学校、群众等。

三、普法目标

通过常态化开展普法工作，进一步提升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提高公民对法律法规的知晓度、法治精神的认同度和法治实践的参与度，努力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

四、具体措施

（一）切实落实会前学法，有序推进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水平，全面提升领导干部依法行政能力。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纳入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组织好机关工作人员参加在线学法考勤考试。

（二）各村（社区）充分利用“一中心一张网十联户”治理机制，结合基层社会治理驻村工作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深入群众家中，广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全面推进“三治融合”建设。

（三）根据“八五”普法的工作要求，开展“法律七进工作”，结合“4.15”国家安全教育日、“6.26”国际禁毒日、“12.4”宪法宣传日等法定宣传日开展多形式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在辖区内形成全民学法、知法、守法的良好氛围。

|  |
| --- |
| 麻尾镇党政办公室 2025年5月13日印 |